

提案一、.....提案單位—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 
 案由：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擬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，請審議。

1. 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，因應新課務系統及畢審系統設計，檢視 107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，發現有內容範圍、表達形式與規則定義不一致之問題，致常發生學生不易理解或錯誤理解系所畢業規定之情況，亦造成註冊組人員畢業審查困難，爰此，教務處就課程科目表中「畢業條件」之說明研擬公版格式，建議各系所能配合於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朝此標準化方向作業，以期改善上述問題。
2. 承上，教務處針對跨系課程及跨域課程定義如下，以避免各系所或學生各自表述：
  - (1) 跨系課程：指修外系(不含外校)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均稱為跨系課程。
  - (2) 跨域課程：指課程為課程科目表後備註跨域者。
3. 修訂後課程科目表之畢業條件表格如下；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圖 2。

**【碩士班修正後】教務處公版**

一般畢業條件	畢業總學分(T) (T)=(A)+(B)+(C)	35 學分	
	通識教育必修課程 (A)	0 學分	
	系所專業必修課程 (B)	28 學分	
	選修課程(C) (C)=(D)+(E)	7 學分	專業選修(D) 7 學分 一般選修(E) 0 學分 <b>(指跨系、校碩士層級(含)以上選修)</b>
	英文畢業門檻	無	
特殊畢業條件	跨系或跨域課程	至少 0 學分	
	模組課程	無	
	系所畢業門檻	畢業前須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，將論文修改投稿至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。	
名詞定義：	一、跨系課程：指修外系(不含外校)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均稱為跨系課程。 二、跨域課程：指課程為課程科目表後備註跨域者。 三、模組課程：指各模組課程規劃至少十學分(含)以上，未滿二十學分之職能、跨域或創新創業課程組合。		

4. 本案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5. 本案經 108.05.22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中西醫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  
 決議：本案採通訊會議，17 位委員中 11 位委員以問券方式回覆同意，照案通過。